107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原民市集攤商徵集說明

一、活動地點:新莊體育場林蔭大道。

二、設攤時間:107年8月4日(六)下午1時至8時。

107年8月5日(日)上午10時至下午7時30分。

三、進場時間:107年8月4日(六)中午12時前。

107年8月5日(日)上午9時前。

四、撤場時間:107年8月4日(六)下午8時以後。

107年8月5日(日)下午7時30分以後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設籍新北市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為優先,夫、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 重複報名。
- (二)實際居住或經營公司之所在地為新北市之原住民為優先。

六、商品類別:原住民美食、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。

七、攤位數:總計30攤(美食類20攤,手工藝品或或農特產品10攤)。

八、辦理單位: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九、送件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件時間:自發布日起至7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6:00止,逾期 恕不受理。
- (二)送件方式:請於送件期間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、親送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送達申請書(如附表)。
 - 1. 郵寄及親送地址: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(原住民族行政局經建科林小姐收)。
 - 2. 傳真: (02)2960-1121
 - 3. Email: AS3265@ntpc.gov.tw
 - 4. 以傳真或 Email 送件者,請務必於傳送後向本局確認傳送結果。聯絡人及電話:本局經濟建設科林小姐(02)2960-3456分機 3987。
- (三)本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,惟為利進駐及善後清理作業,申請者 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,如無不法或違規情事,且確 實完成撤場及環境清理,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。
- 十、資格審查合格者,經本局通知後須於**7月25日下午7時**於本局 507會議室參與公開抽籤(含鋪位),未克參加者得委託代理人代

為抽籤,未到場者或未委託代理人者則由本局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抽籤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十一、設攤應配合事項:

- (一)禁止使用瓦斯、明火、微波爐及烤箱。
- (二)大會將配置發電機(美食類 220V,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 110V), 每一攤商並提供棚架(3M*3M)、2 張長桌、塑膠椅 4 張、防油地 墊及攤位標示牌。攤商應妥為保管維護主辦機關提供之設備或設 施,如有毀損、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攤位為抽籤決定,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。
- (四)為求公共安全,攤位招牌請綁緊於帳篷外,勿擺放至走道上。
- (五)配合政府環保政策,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, 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,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 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;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 念,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。
- (六)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美食、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為主,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,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,將要求立即撤攤,並列下次活動展售與否設置之依據。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,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,如經查獲,請違規之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請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。
- (八)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。
- (九)攤位不得轉租、出借、頂讓,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, 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,沒收攤位保證金。
- (十)設攤期間,攤位需有人在場進行展售,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,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、遲到或提早撤離,活動期間需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。
- (十一)活動前一天為確保個人權益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,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雨(故)取消。
- (十二)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事,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, 將撤銷設攤權利2年。
- (十三)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。 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,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 並接納該條款內容,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若攤商因特殊情勢需取消設攤,請於 8 月 3 日晚上 6 點前通知本局。
- (二)逾設攤完成時間(8月4日中午12點)仍未到且未來電告知主辦機關指定之聯絡人者,於2年內不得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所有活動之設攤需求。
- (三)相關問題請電洽 (02)2960-3456 分機 3987 新北市原民局 林小姐。

107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

原民市集攤商報名表

攤位名稱				Ħ	申請人		
申請人之戶籍地 址或工作地址				•			
聯絡電話		手機:	室	室內電話:			
電子信箱							
銷售類別		□美食類	□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類				
使用電量		□220V	□110V				
銷售內容說明 (販售商品簡介與欲 販售商品,若有商品 相片請附上,以便審 核;如有體驗課程亦 請簡述內容與名額)							
注意事項	 1、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,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。 2、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通知參加。 3、招商對象: (1)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。(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) (2)實際居住或經營事業體之所在為新北市之原住民。(請附上營業登記證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) 4、查驗文件:可證明申請人符合以上說明之文件及本報名表。 5、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,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確保資料清楚)並隨報名表檢送。 6、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,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						
檢附資料 確認表	報名檢附資料(請隨報名表件附上,並勾選如下) 資料 1.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(正反面)				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(負責人)		_因故無法親自辦
理「107年度新北市	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」	,茲全權委託受託
人代為處理,如有虛偽	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,特立	此委託書為憑。
此 致		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	政局	
委託人:	(簽章)	
身份證字號:		
聯絡電話:		
聯絡地址:		
受委託人:	(簽章)	
身份證字號:		
聯絡電話:		
聯絡地址:		
中 華 民 國	1 0 7 年	月日